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一：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7
三：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43

#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 毛 60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18295071234

电话： 0530-5926266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菏泽市单县郭村镇经济园区 105 国道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经济园区 105 国道南				
主要产品名称	羊毛纱、兔毛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羊毛纱 300 吨，兔毛纱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羊毛纱 300 吨，兔毛纱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5		
调试时间	2018.06.06-09.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9-0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197.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22 万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6.1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2） 5、《关于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6]14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固定源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b>昼间 60dB(A)</b>，<b>夜间 50dB(A)</b>）。</p>
--------------------------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7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 层，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成品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化验室	1 栋，1 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3 层，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生活设施用房	1 栋，3 层，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室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配套用房	1 栋，1 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两条 10KV 高压线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残次品和收集粉尘外售需求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情况
开毛机	262	4	1
梳毛机	584	6	4
细纱机	272	10	2
精梳机	305	6	2
络筒机	158	10	1
打包机		2	1
小包机	FA901（DJ）	2	0
试验检测仪器		2	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消防用水及不可预见用水，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供水由单县郭村镇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厂区内采用环状供水管网。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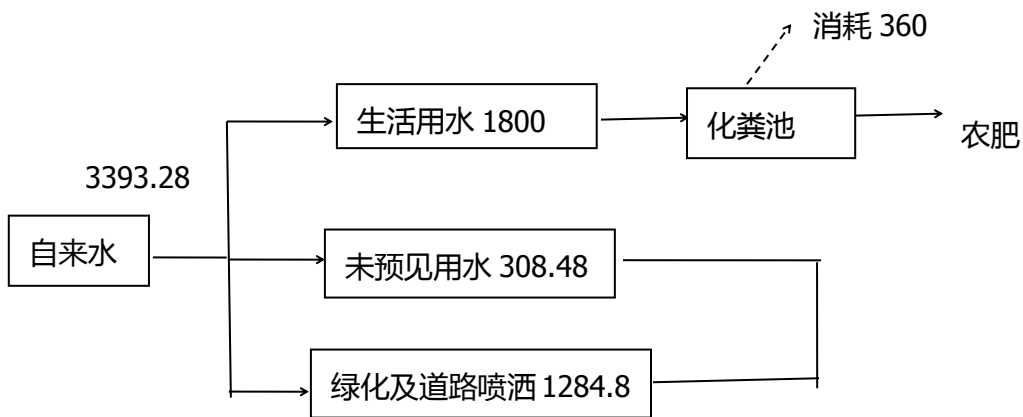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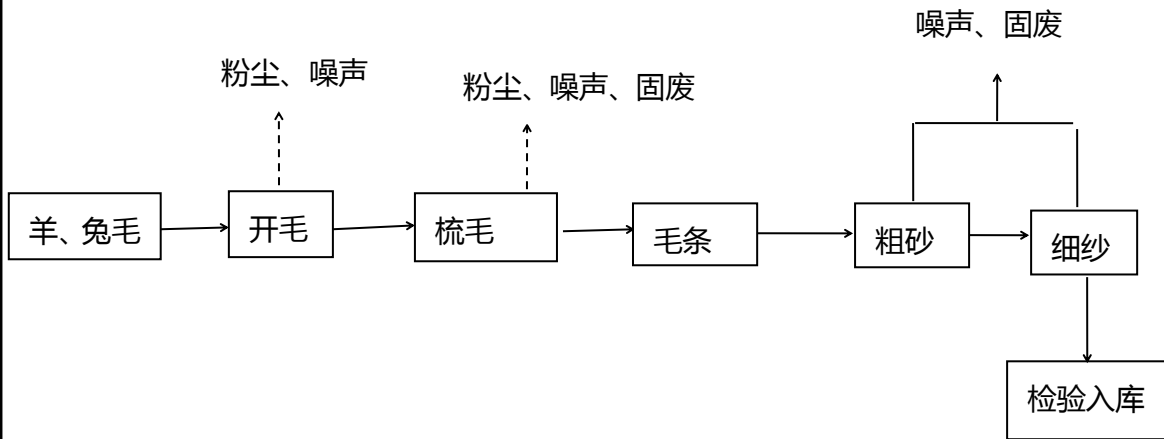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在开毛、梳毛、纺纱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梳毛机、纺纱机、络筒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约为 70~9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残次品和收集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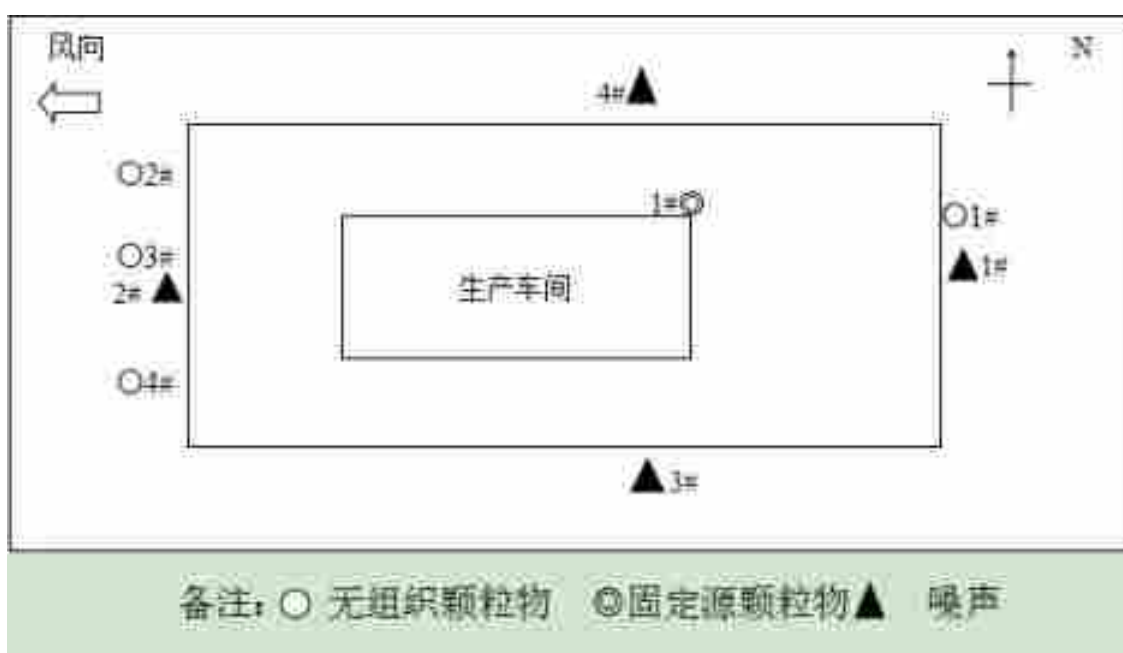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水	污水	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堆肥，无废水外排。	3
废气	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8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减震地基，墙壁设置吸声材料	8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残次品和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品回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残次品和收集粉尘外售需求单位	3
合计环保投资			22	

三、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菏泽市单县郭村镇经济园区 105 国道南，项目总投资 7197.2 万元，占地 20000 平方米，厂区内设置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属于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建成后年产羊毛纱 300 吨，兔毛纱 300 吨。项目厂址项目东侧为翻身河，项目西侧和南侧均为田地。劳动定员 120 人，生产车间实行三班三运转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

1.2 本项目属于纺织行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第二十条“纺织”中第 5 款“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菏泽市单县郭村镇经济园区 105 国道南，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单县相关规划。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艺，公司购买经过洗毛后的洁净羊毛、兔毛，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堆肥。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项目区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所有噪声设备均为选购的低噪声设备且布置在厂房内，并经过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残次品和收集粉尘。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由企业回收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残次品和收集粉尘，外售需求单位。

本项目固废将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11-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拟建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用于堆肥使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基本落实
2、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由车间产生的粉尘与飞绒，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p>3、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毛、羊绒、收集的粉尘以及废材料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化利用，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残次品和收集粉尘。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由企业回收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残次品和收集粉尘，外售需求单位。本项目固废将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梳绒毛机、开毛机等设备，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厂界绿化应多种植乔木树种，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为选购的低噪声设备且布置在厂房内，并经过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p>
<p>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适当栽植部分乔木。</p>	<p>本项目厂区绿化，生态恢复。</p>	<p>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9 日-20 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 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9	产羊毛纱 1 吨/天, 兔毛纱 1 吨/天	产羊毛纱 0.789 吨/天, 兔毛纱 0.789 吨/天	78.9%
2018.06.20		产羊毛纱 0.789 吨/天, 兔毛纱 0.789 吨/天	78.9%

备注: 检测期间正常运转,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9，如下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19	颗粒物	0.220	0.497	0.459	0.440
		0.234	0.410	0.447	0.483
		0.213	0.434	0.431	0.471
		0.251	0.429	0.429	0.469
2018.06.20	颗粒物	0.247	0.449	0.468	0.454
		0.207	0.454	0.473	0.468
		0.234	0.500	0.481	0.470
		0.228	0.477	0.491	0.464

表 9-2: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9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48.1	53.3	49.1	50.2	0.230	0.261	0.227	0.239
		流量 (Nm <sup>3</sup> /h)	4784	4890	4621	4765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4.7	5.1	4.4	4.7	0.0204	0.0233	0.0197	0.0211
		流量 (Nm <sup>3</sup> /h)	4344	4570	4483	446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1	91.1	91.3	91.2
2018.06.20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47.7	52.0	49.0	50.0	0.232	0.255	0.236	0.241
		流量 (Nm <sup>3</sup> /h)	4874	4903	4820	4866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4.6	5.0	4.3	4.6	0.0206	0.0227	0.0188	0.0207
		流量 (Nm <sup>3</sup> /h)	4471	4530	4381	446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2	91.1	92.0	91.4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要求。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09	1#东厂界	52.4	44.8
	2#西厂界	52.9	42.2
	3#南厂界	51.6	43.4
	4#北厂界	51.8	44.0
2018.07.10	1#东厂界	51.8	45.2
	2#西厂界	51.6	44.1
	3#南厂界	51.3	46.0
	4#北厂界	52.6	44.3
标准限值		60	50

表 9-4: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9	21.8	100.5	1.4	E	3	5
	29.5	100.3	1.4	E	3	4
	33.6	100.1	1.5	E	3	4
	23.3	100.3	1.4	E	3	4
2018.06.20	22.1	100.4	1.3	SE	2	4
	29.0	100.2	1.2	SE	2	4
	34.0	100.0	1.3	SE	2	5
	23.5	100.3	1.3	SE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5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经监测, 固定源颗粒物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3\text{kg}/\text{h}$ , 净化效率为 91.1%-92.0%, 固定源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要求。

3) 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4) 经核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主要包括职工饮用及冲厕用水, 污水产生量较少, 排入项目自建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

5) 经核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残次品和收集粉尘。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由企业回收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残次品和收集粉尘, 外售需求单位。

本项目固废将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置, 无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委托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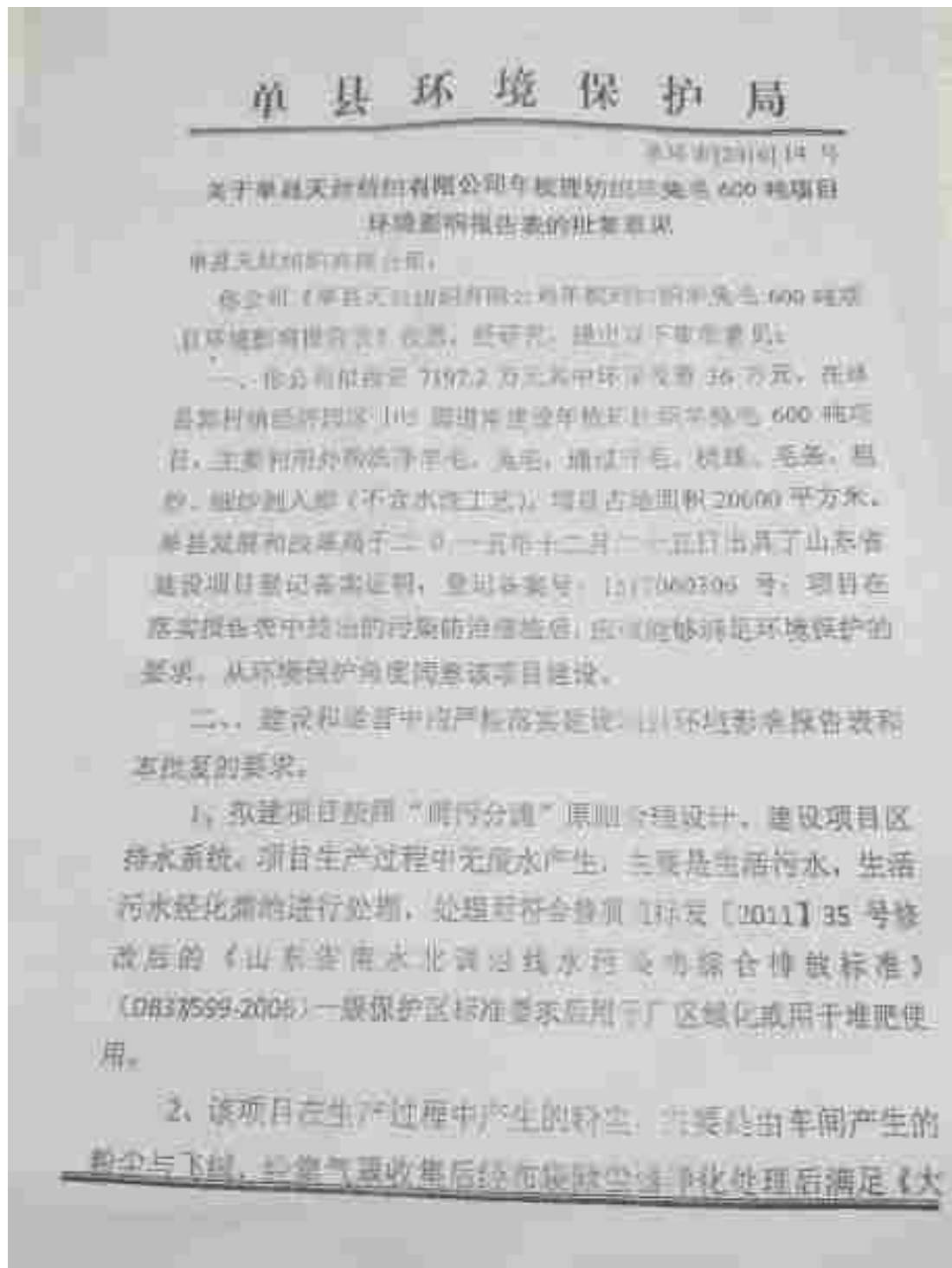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郭村镇经济园区 105 国道南					
	行业类别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8.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9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694435462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393	0.036	0.3033						+0.3033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6264	0.57048	0.05592							+0.0559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力争在2017年前，基本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以铁腕手段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控制“两高一资”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

3、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

4、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

5、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

6、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

7、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各项规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 检 测 报 告

圆奥（检）字（2018）第 062904 号

项目名称：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圆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1. 前言

受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9日至20日对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19日-20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 间各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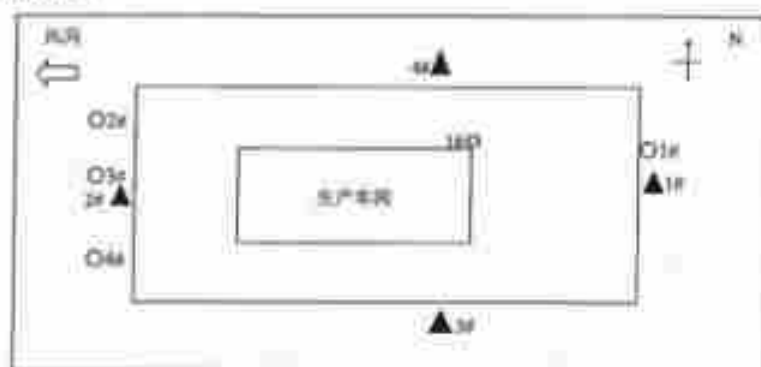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2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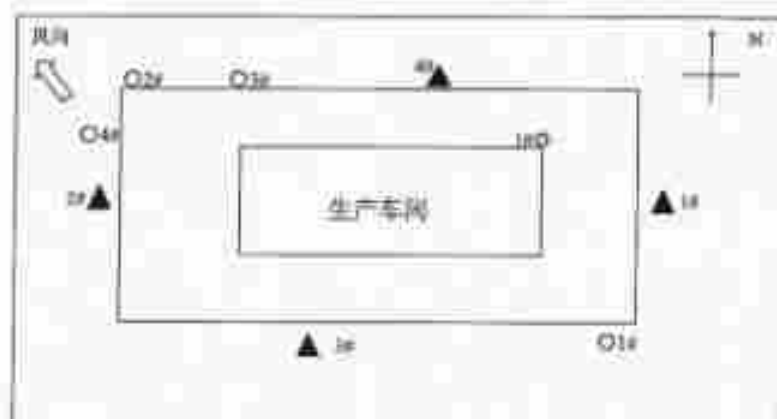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19



备注: ○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06.20



备注: ○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惠康(19)字(2019)第 002964 号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米以上	20以下	30以下	40以下
2018.06.19	颗粒物	0.226	0.497	0.639	0.800
		0.274	0.410	0.647	0.807
		0.213	0.434	0.431	0.471
		0.251	0.429	0.479	0.469
2018.06.20	颗粒物	0.247	0.448	0.408	0.474
		0.207	0.434	0.473	0.408
		0.254	0.700	0.481	0.470
		0.228	0.477	0.461	0.46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颗粒物)限值。

表 4-2. 固定源颗粒物排放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核算结果						
			燃烧过程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5	6	均值
100% 气态颗粒物 气态颗粒物	颗粒物	49.1	53.3	49.1	50.2	0.230	0.261	0.227	0.229
	质量 (kg/a)	474	498	462	476	—	—	—	—
	100% 气态颗粒物 气态颗粒物	4.7	5.1	4.6	4.7	0.0204	0.0231	0.0197	0.0211
2018.04.20	颗粒物	4344	4576	4483	4466	—	—	—	—
	排放量 (kg/a)	—	—	—	—	91.1	91.1	91.8	91.2
	100% 气态颗粒物 气态颗粒物	47.7	52.0	49.8	50.0	0.032	0.228	0.236	0.241
2018.04.20	颗粒物	4874	4903	4920	4906	—	—	—	—
	排放量 (kg/a)	—	—	—	—	—	—	—	—
	100% 气态颗粒物 气态颗粒物	4.6	5.0	4.3	4.6	0.0208	0.0227	0.0208	0.0207
2018.04.20	颗粒物	4471	4335	4311	4461	—	—	—	—
	排放量 (kg/a)	—	—	—	—	91.2	91.3	92.0	91.4
	排放量 (%)	—	—	—	—	—	—	—	—

备注：本表排放因子参考《山西省固定源颗粒物排放因子核算方法》(DB1101-9422016) (DB1101-9422016) 颗粒物排放因子参考《GB18204-2016》(GB18204-2016)。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23.04.19	SO <sub>2</sub>	24.2	45
	NO <sub>x</sub>	28.8	45
	PM <sub>10</sub>	23.8	45
	PM <sub>2.5</sub>	22.8	45
2023.04.20	SO <sub>2</sub>	24.7	45
	NO <sub>x</sub>	22.7	45
	PM <sub>10</sub>	22.2	45
	PM <sub>2.5</sub>	21.2	45
最大值		45	45

附表

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SO <sub>2</sub> (CO)	NO <sub>x</sub> (NO <sub>2</sub> )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风向	检测点	检测值
2023.04.19	21.8	188.5	2.8	东	1	3
	28.5	188.7	2.8	东	2	4
	23.4	188.1	2.8	东	3	4
	25.3	188.3	2.8	东	4	4
2023.04.20	24.1	188.4	2.2	东	1	4
	28.8	188.2	2.2	东	2	4
	24.8	188.0	2.2	东	3	5
	22.2	188.1	2.2	东	4	4

检测人: 孙振宇

检测: 李强

检测: 张林

日期: 2023.04.25

日期: 2023.04.29

日期: 2023.04.29

山东圆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374997

名称：山东中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镇（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111-112号）

说明：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374997)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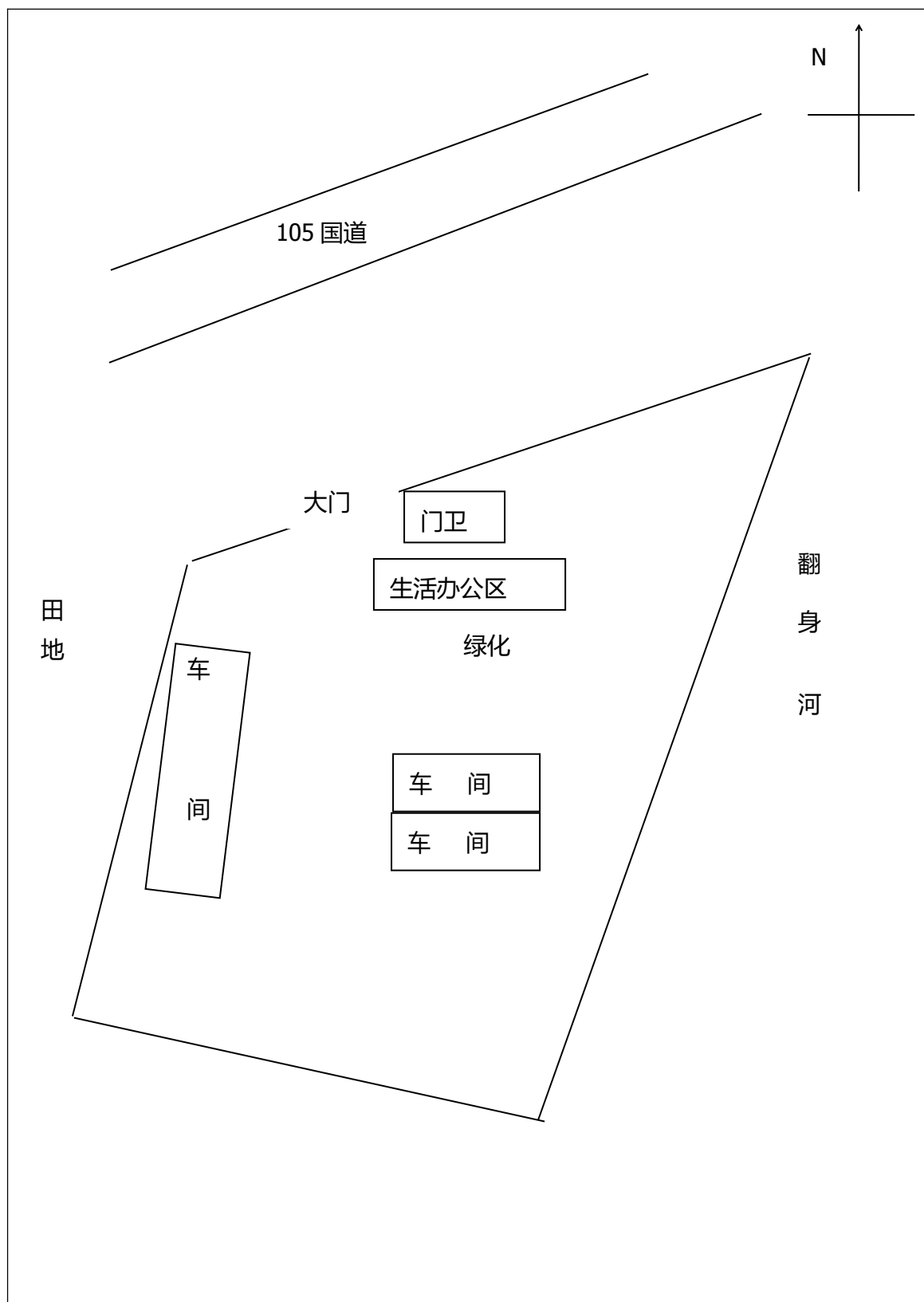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 厂区布置图



附图 4：现场设备



收尘集气罩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了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特邀参与指导了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单县郭村镇经济园区 105 国道南。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一期主要设备为 1 台开毛机、4 台梳毛机、2 台细纱机、2 台精梳机、1 台络筒机、1 台打包机，以羊、兔毛为原料，年产羊毛纱 150 吨，兔毛纱 150 吨。主要建设工程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6 年 2 月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3 月 1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6]1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2016 年 05 月开工建设，申请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06 月 06 日至 09 月 05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6%。

### （四）、验收范围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配套环保设施均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建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在开毛、梳毛、纺纱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颗粒物通过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梳毛机、纺纱机、络筒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吸声、隔声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7 月 18 日至 19 日生产负荷均为 78.9%。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1--92.0%。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为生活废水，不外排，未监测。

#### 2、废气

#####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固定源颗粒物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要求。

##### （2）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5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 51.3--52.9dB(A)，夜间噪声值为 42.2—4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 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现场监测照片和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高要区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李国辉	男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802211111	李国辉

单县中恒信煤炭有限公司  
6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一：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环  
保设施竣工公示截

图..... 45

二：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调  
试公示截

图..... 45

三：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环  
境保护验收整改说

明..... 46

四：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验  
收报告网上公示截

图..... 49

五：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全  
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

图..... 50



一：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02>

二：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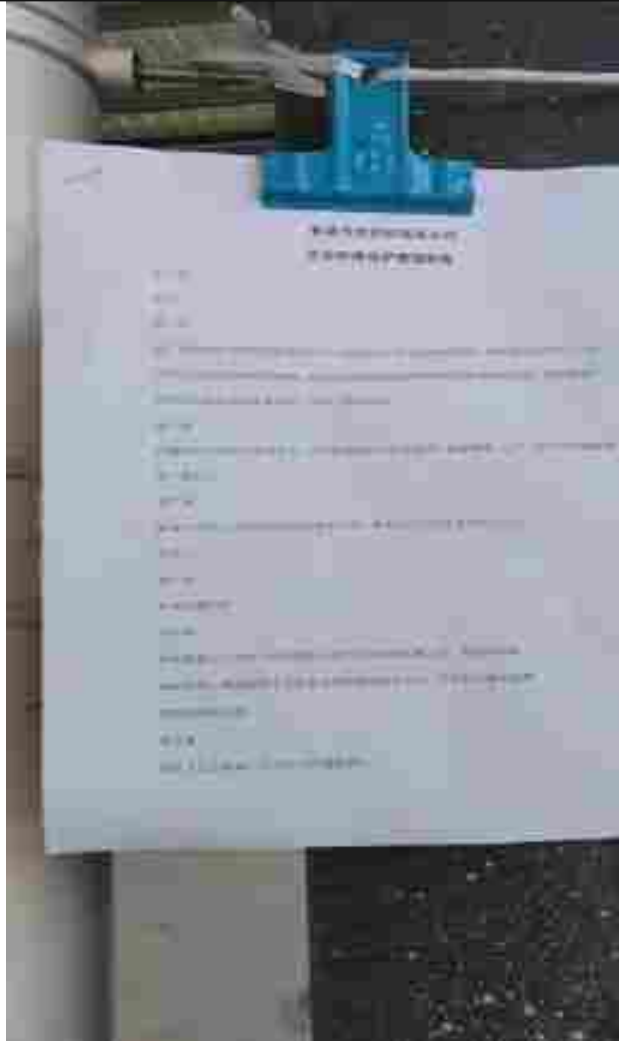
### 三：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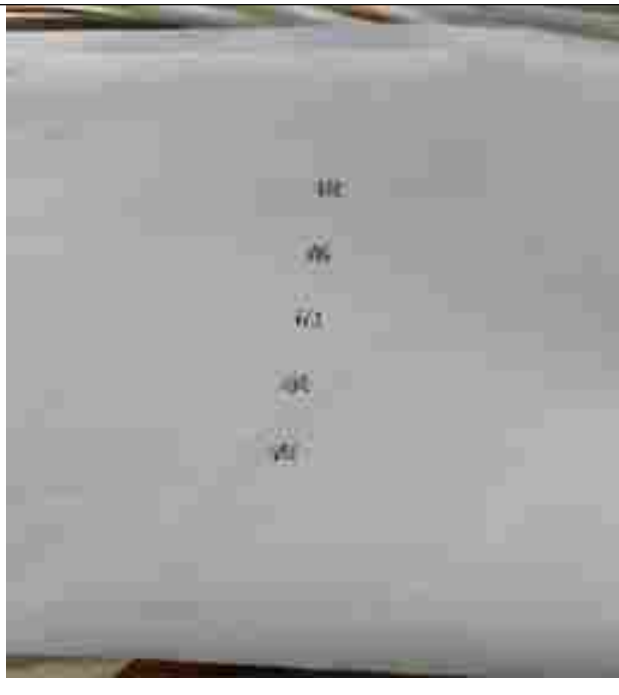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9 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梳理纺织羊兔毛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废气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4、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p>		
<p>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现场监测照片和污染治理设施照片。</p>	<p>已落实。</p>	

单县天丝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3日

